附件2

防 疫 须 知

一、考生通过支付宝搜索“豫事办”下载“河南健康码”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，自行监测健康状况，原则上不离开考点所在省辖市，减少不必要的跨区流动，尽量避免聚集，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注意个人卫生防护，避免有违健康、防疫的一切活动，考前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到所在地医疗机构就医，如决定继续参加考试的，须报告内乡县事业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当地卫健、疾控部门进行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

三、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或在观察期的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四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尽量乘坐私家车、步行、骑自行车赴考点。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时，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。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必须佩戴口罩，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场所码绿码，提交**24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至考试当天进入候考室时间计算）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**，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者方可入内。不能提交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，视为自行放弃考试。考试当天考生体温检测时达到或高于37.3℃时，可进行一次体温复检，如复检仍异常，应由考点疫情防控部门综合研判，由疫情防控部门按照研判结果进行安排。等候期间，应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流，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须全程佩戴口罩。在候考室、成绩公布室不可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处理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带好自己的物品，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，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，不得喧哗、聚集。

九、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